

关于开展我院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专项 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68 号）和今年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确保实验室室全和校园稳定，学院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系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对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安全隐

患进行细致的排查和整改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主要内容

1. 检查范围：所有实验、实训室、实训中心。

2. 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是检查的重要依据，也是安全管理工作要达到的标准和目标。各系部要组织对各类实验、实训室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附件1）中的12大项、303个检查要点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安全检查。要分解任务，对每一检查要点都要进行检查核实，记录检查核实情况，形成**问题隐患清单**。

(2) 实验场所现场自查。在服从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各系部负责人对照检查项目表，对所有实验、实训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排查问题隐患，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对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机电安全隐患要进行重点排查与整改。

三、工作安排

(一) 全面自查自纠阶段（3月-4月15日）

1. 各系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部署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2. 各系部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

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并按期复核，形成内部整改工作的闭环管理。

3. 各系部总结自查自纠情况，根据《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附件1）、《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3），《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表》（附件4）填报《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2）。

4. 材料报送：请于**4月15日前**将材料发到教务处廖亚萍老师邮箱：1921567673@qq.com。

材料清单如下：

(1) 附件1（Word电子版）

(2) 附件2、附件3（签字盖章扫描PDF版、WORD或Excel电子版）

(3) 附件4（Excel电子版）

(二) 学院抽查检查阶段（4-5月）

1. 教务处将联合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项检查组开展核查和现场抽查工作。

2. 检查形式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和检查结果反馈等。请各系部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备查工作。

(三) 学院自查自纠报告上报（4月20日前）

在4月19日前，学院根据各系部自查自纠情况及学院检查情况形成学院自查自纠报告并上报省教育厅，并继续组织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迎接上级部门现场检查（5-6月）。

附件：

1.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
2.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4. 《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表》

教务处

2022年4月11日